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宗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相關事宜和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企業風險、風險管治和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制度除外）。

2. 成員

本委員會（包括主席）須包括最少三位成員，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出席會議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可應主席邀請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經本委員會主席或本委員會秘書事先同意後，成員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於任何特定年度，成員需親身出席過半數已安排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主席須確保委員會符合充分通知及會議次數的要求。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其從成員中委任之代表。

本委員會秘書為集團公司秘書長（或其代名人）。

5.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 培養開放、包容和在適當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文化；
- 確保本委員會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其職責範圍內的事務；
-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以協助本委員會獨立監督各項行政決定；
- 保障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門的獨立性並監督其履行情況；及
-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

6. 責任範圍

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6.1 風險相關事宜

6.1.1 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6.1.2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此提出獨立質疑，包括本集團的企業風險報告，從而：

- 使本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以及管理層如何監控、監察及減低由本集團各項業務產生的風險；
- 就當前和前瞻性風險提供清晰焦點，使本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對潛在風險之防護及復元能力；
- 檢討本集團操守架構的成效，確保為客戶提供公平的結果，維護金融市場有序和透明的運作，同時保障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狀況及前景免受不利後果（包括聲譽受損）影響；
- 使本委員會能夠應董事會要求就其所得的風險資料的可靠性提供額外保證；及
- 使本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旨在識別金融犯罪或濫用系統行為可能影響滙豐、進而影響整個金融系統的範疇之監控及程序架構。

6.1.3 進行前瞻性專題探討及深入分析，以應對各項主要風險及監管方面的問題。

6.2 承受風險水平

- 6.2.1 參考金融穩定性評估及其他相關權威性資料來源，並考慮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信納承受風險水平符合集團策略及業務計劃。
 - 6.2.2 就承受風險水平及容忍風險範圍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2.3 每年檢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 6.2.4 每六個月審閱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 6.2.5 省覽報告及參考外界獨立意見（如適用），以確保其信納本集團釐定承受風險水平的方法符合監管規定。
 - 6.2.6 檢討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 6.2.7 檢討本集團的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 6.2.8 省覽提交予董事會審批的監管呈請，包括集團業務復元計劃、解決能力評估、具償債能力的縮減業務計劃和美國業務解決方案，並就內容提出建議，確保其信納呈交的資料完整，並與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原則一致。
 - 6.2.9 考慮與擬定收購 / 出售建議有關的風險（特別着重由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容忍風險範圍產生的影響），並在適用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2.10 檢討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資訊科技復元力相關之風險的成效，包括與網絡安全相關的風險，以及與資訊安全相關的嚴重、大規模及有組織犯罪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11 就薪酬與承受風險水平及操守的掛鈎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及 / 或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 6.2.12 每年審批本集團的股權成本。
- 6.3 壓力測試**
- 6.3.1 檢討及信納本集團壓力測試架構、管治及有關內部監控的穩健性。
 - 6.3.2 檢討及質疑管理層對監管機構規定的情境之闡釋，包括判斷的範疇。
 - 6.3.3 檢討及質疑管理層提呈的企業層面壓力測試的結果及證明資料。

6.3.4 檢討及批准集團層面的最終壓力測試提交審慎監管局、歐洲銀行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

6.4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

6.4.1 審批及每年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及檢討管理層的評估是否在整個集團有效地運作。

6.4.2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制度除外）的成效。

6.4.3 檢討管理層在貫徹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文化及穩健內部監控環境方面的成效，以培養遵守滙豐集團政策及合規要求的文化。

在執行監督職責時，本委員會須：

6.4.3.1 考慮監管機構就風險管治、經營操守、風險評估或管理過程的任何重大發現；

6.4.3.2 檢討本集團對合規風險的監控措施，並信納有關措施已經足夠，且本集團與監管機構維持適當關係；

6.4.3.3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信納有關制度有效。集團監察委員會須就內部財政監控制度承擔首要責任；

6.4.3.4 審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報告；

6.4.3.5 省覽審核部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的報告；及

6.4.3.6 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不包括有關集團監察委員會負責的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的成效。

6.5 內部審計

6.5.1 審閱審核部有關本委員會宗旨及責任範疇的報告。

6.5.2 回應集團監察委員會轉介的其他內部審計事宜。

6.5.3 確保集團監察委員會知悉本委員會就審核部報告而開展的工作，特別是與審核部工作範圍或充足程度有關的不足之處。

6.6 合規

6.6.1 批准合規部門的年度計劃，以及定期省覽有關合規風險和本集團與其監管機構關係的計劃及其他事宜之進度報告。

6.7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及風險管理部

6.7.1 監察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的成效及獨立性，以及檢討風險管理部門的組成及成效，包括其擁有足夠聲望、獨立於業務部門，以及擁有足夠資源（員工的資歷、經驗及培訓）。

6.7.2 本委員會須確保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6.7.2.1 在整個企業層面參與風險管理及監督工作；

6.7.2.2 信納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知道並配合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

6.7.2.3 可直接聯絡本委員會主席；

6.7.2.4 向本委員會匯報，同時循內部匯報途徑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及

6.7.2.5 獨立於個別業務單位。

6.7.3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罷免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6.8 外聘核數師

6.8.1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及管理層回應）提出的任何問題並跟進補救情況，而這些問題與管理風險或內部監控制度（內部財務監控制度除外）有關。

6.9 《年報及賬目》

6.9.1 審閱及通過《年報及賬目》內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的內容。在向董事會推薦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時，本委員會須專注於以下事項：

6.9.1.1 本集團的風險披露，包括陳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當中包括本集團因有關策略而承受的內在風險、相關承受風險水平與容忍風險範圍，以及如何持續評估實際承受風險水平；

6.9.1.2 顯示本集團面對的潛在風險之預期影響的前瞻性資訊；

6.9.1.3 陳述整個集團如何管理風險，以及本委員會在監督方面的職責。

6.9.2 審閱及通過有關內部監控（內部財務監控制度除外）及可行性的聲明，當中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評估（載於呈交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內）。

6.1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職權範圍的附錄 1。本委員會與這些附屬公司有關的責任如下：

6.10.1 檢討本集團內負有監督風險管理責任的主要附屬公司委員會的組成、權力及責任。

6.10.2 通過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任建議。

6.10.3 檢討核心職權範圍以供該等委員會採用，以及批核重大偏離的事項。

6.10.4 在有需要時，須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合作和聯繫（為後者設定清晰的預期目標）。在行使責任方面，本委員會將有權要求但非指示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按本委員會決定不時採取行動或提供資料和文件。這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i) 省覽各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ii) 省覽主要附屬公司新浮現風險的更新資訊；

(iii) 按需要及最少每半年一次省覽適用保證證書，以支持本集團對外報告；

(iv) 鼓勵共用資訊和採用最佳慣例；及

(v) 鼓勵與本委員會以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之間的互動。

6.11 其他責任

6.11.1 考慮應否就風險管理事宜採納外界意見，尤其是就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的分析及評估提出的質疑。倘認為有必要，本委員會將獲董事會授權以取得相關專業外界意見。

6.11.2 本委員會有責任確保下列文件的所有規定在其生效期間得到遵循：

- 1) 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 日的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指令通知，及
- 2) 由美國聯邦儲備局頒布、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同意停止和終止令。

7. 本委員會的運作

本委員會：

- 須每年與集團審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單獨會面最少兩次。
- 須在管理層避席下，每年與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會面最少兩次。
- 須定期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提出建議。
- 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責任，並就解決問題或改善現況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可向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索取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資料。
- 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聘用獨立專業顧問及動用這類資源，包括員工。
- 須考慮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法律和法規。
- 在有需要時，須與所有其他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合作和聯繫（包括釐定責任重疊或懸空的事務）。本委員會與集團旗下其他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的互動，將載入本委員會於每個曆年持續制訂的詳細計劃和程序中。

附錄 1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加拿大滙豐銀行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imited

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UK Bank plc

中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